

## 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

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3554 號函修正核定  
106 年 7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2902 號修正第三點訂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，統籌、策劃及協調人口政策，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，特設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人口政策與重大措施之籌劃、整合、協調及諮詢。
- （二）人口政策計畫與措施之督導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人口重大政策之協調及推動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- （二）內政部部長。
- （三）外交部部長。
- （四）財政部部長。
- （五）教育部部長。
- （六）交通部部長。
- （七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- （八）勞動部部長。
- （九）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。
- （十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-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十一款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報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必要時邀請相關機關(構)首長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辦理。為辦理幕僚作業，本會報下設工作小組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。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兼之。

六、本會報討論之議題，由本院交辦，或由各部會提案。必要時，得由工作小組先行召開會議研商，再提報本會報報告或討論。

七、本會報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，協調推動特定專案。專案小組之執行長由召集人指派之。

八、本會報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報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